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中臣实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址：汉滨区恒口镇大同幼儿园

1.3 主要建设内容：运动场地铺人工草坪、教室铺更换塑胶面板、卫生间改造等。

1.4 总工期 20 天；开工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4 日

竣工日期：2016 年 9 月 3 日

1.5 合同价款：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
(小写：¥192800.00 元)，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详见附件。

1.6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拨付 3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拨付至总合同价 97%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剩余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期限为 1 年，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二、甲方工作

2.1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
2.2 督促乙方处理好施工现场周围及邻近构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2.3 积极作好资金协调，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三、乙方工作



3.1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，安排施工作业现场的值班看守、施工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等工作。

3.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3.3 严格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，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。

四、质量与验收

4.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并承担返工发生的经济和工期责任。

4.2 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4.3 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的中间验收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人员到场检查验收，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签字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修后重新验收。

4.4 工程质量质保期3年，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工程量的核实确认

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，向甲方提交完成工程量清单。甲方代表接到清单后核实已完成工程数量（以下简称计量），并通知乙方参加。

六、工程付款

本工程按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后由甲方按实际完成量和承包单价及本合同约定，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7.1 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施工和防护工作，乙方必须加强安全施工管理，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，乙方为施工安全总负责人施工过



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2 工程需要进行高空作业，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产生的费用。

八、争议、违约责任

8.1 甲、乙双方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申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.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有权清理乙方出场，终止本合同的执行。

①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、规定并经甲方代表两次警告不纠正者；

②不按规定时间进场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，无故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者；

③清理出场所带来的费用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结算验收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8月14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8月14日

